《运城市盐湖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公示文件

一、前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国家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等 16 厅局《关于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组织开展《运城市盐湖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盐湖区《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全部行政区划范围，面积为 971.22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25 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2026—2035 年。其中：

近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0—2035 年，与《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衔接。

三、规划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和城乡建设，建立适应盐湖区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成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应急避难场所，达到“平灾结合、多灾兼顾、宜于通达、便于管理”的总体要求，满足城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避难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涝等突发性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与城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30 年，完成盐湖区体育公园县级应急避难场所，王范乡乡级应急避难场所、金井乡应急避难场所、冯村乡应急避难场所、社东村应急避难场所等 12 处县级、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改造；王范村应急避难场所、蚕坊村应急避难场所、解州村应急避难场所、泓芝驿镇应急避难场所等现状村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改造。规划近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38.93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5.17 万人。

（三）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完成其余县级、乡镇级、村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提升改造。规划远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49.4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31.4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可满足区域内 100% 规划人口的避难需求。

四、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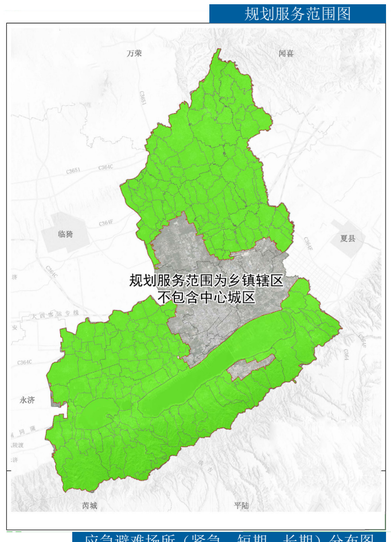
（一）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同时结合盐湖区实际，规划将规划范围应急避难场所分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社区）三个级别。其中，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3 个，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11 个，村级应急避难场所 18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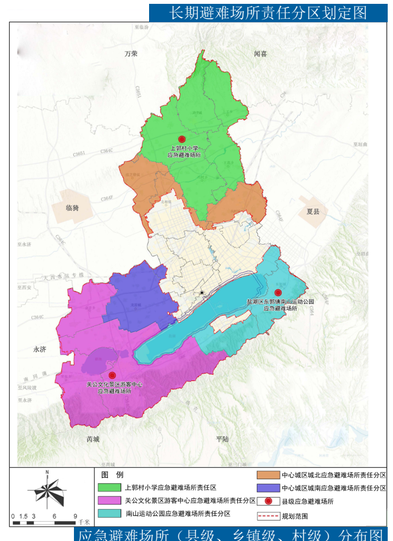
（二）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规划区应急避难场所分为长期、短期、紧急三类，涉及广场、公园、学校等类型，总占地面积 88.98 公顷，总有效避难面积 49.4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31.4 万人。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3 个，有效避难面积 2.5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1.67 万人；短期避难场所 11 个，有效避难面积 8.03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5.01 万人；紧急避难场所 182 个，有效避难面积 38.8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5.12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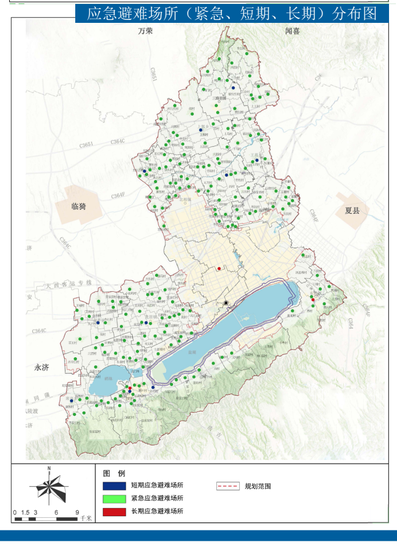
规划服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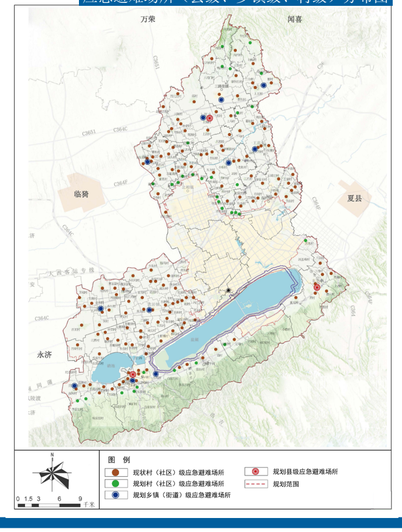
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分区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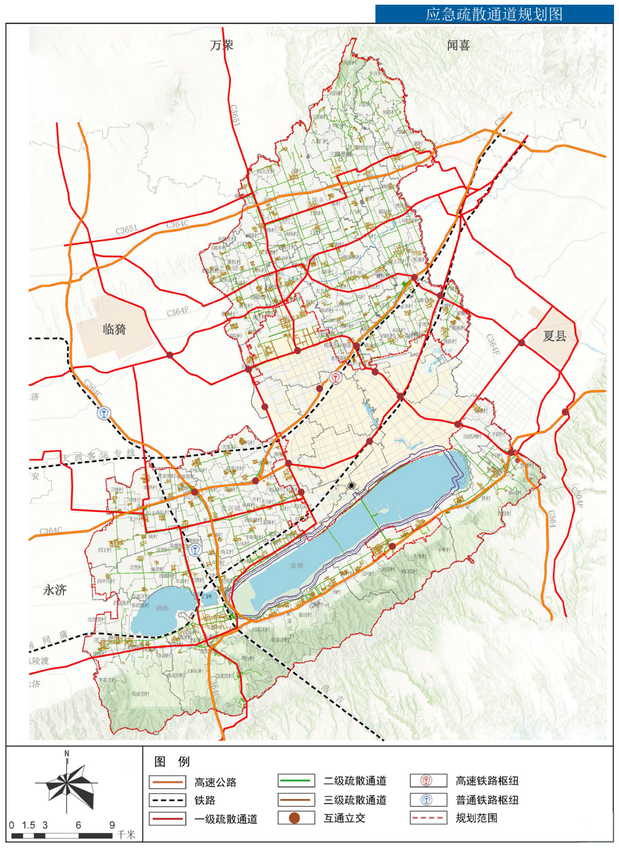
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短期、长期）分布图



应急避难场所（县级、乡镇级、村级）分布图



应急疏散通道规划图



五、应急通道规划

（一）空中疏散通道

空中疏散通道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保障，是整个应急通道网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形成以运城盐湖国际机场为核心，各长期避难场所停机坪为支撑的空中疏散通道。重点加强盐湖区东郭镇南山运动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关公文化景区游客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上郭村小学应急避难场所等长期避难场所停机坪的建设，为灾时救援、疏散提供有力保障。

（二）陆地疏散通道

陆地疏散通道是应急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形成“铁路——公路——城镇道路”三级陆地疏散系统。

六、近期实施安排

规划近期至 2030 年重点项目以对现有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为主，共涉及 155 个应急避难场所，即完成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 79% 的建设改造，其中 1 个县级、11 个乡镇（街道）级、143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38.93 公顷，可容纳人口 25.17 万人。